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0-045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35.58万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6月10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年11月21日,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1月22日至2018年12月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2月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19年1月17日完成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8、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宜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为135.58万份,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调整后)的比例	附注说明
核心岗位人员(109人)	135.58	34.90%	扣除考核未达标不可行权部分,本次最大可行权比例为39.70%

注:上述可行权人数及数量已剔除离职及业绩不达标而导致股票期权注销的因素。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9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0年6月10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35.58万份

3、董事、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管。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0,110,205	0	590,110,2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267,695	1355,800	268,623,495
总计	857,377,900	1355,800	858,733,700

5、行权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5,737.79万股增加至85,873.37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授予前后持股变动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授予前		授予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287,118,277	33.49%	287,118,277	33.44%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与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数)	451,831,015	52.70%	451,831,015	52.62%

本次行权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行权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576号),认为:截至2020年5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109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135.58万股的行权股款人民币10,602,356.00元,其中计入股本1,355,8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9,246,556.00元。

2、2020年6月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总计1,060.24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385,676.16元,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1元/股;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858,733,7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0年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13559　　债券简称:永创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1	–	2020/6/12	2020/6/12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库存股)为基数,即以431,012,322股(本次分配实施前总股本439,389,026股扣除已回购股份8,376,70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170,862.54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截止本申请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439,389,026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8,376,70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31,012,322股。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431,012,322×0)÷439,389,026=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31,012,322×0.7÷10)÷439,389,026=0.0687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687元/股)÷(1+0)=前收盘价格–0.068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1	–	2020/6/12	2020/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吕婕、罗邦毅的现金红利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自行发放。

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现金分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63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永创智能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28057366。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35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28,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CK2002574);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A款)202006200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A款)2020第7107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A款)2020第7674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A款)2020第7795期;厦门农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2020-223期

●委托理财期限:238天、123天、31天、120天、129天、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收益稳定、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A款)202006200期	3,000.00	3.90%	39.98	123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厦门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CK2002574)	5,000.00	1.47~4.2%	48.59~138.83	238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A款)2020第7107期	5,000.00	3.65%	15.72	3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厦门农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2020-223期	5,000.00	3.85%	48.52	92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A款)2020第7674期	5,000.00	3.60%	60.00	12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A款)2020第7795期	5,000.00	3.50%	62.71	129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订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A款)202006200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3月5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3月5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7月6日

(4)认购金额:3,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90%

2、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CK2002574)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3月30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1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1月25日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7%~4.2%

3、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A款)2020第7107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4月17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17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5月18日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65%

4、厦门农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2020-223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5月19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5月19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19日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85%

5、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A款)2020第7674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6月1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6月1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9月29日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60%

6、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A款)2020第7795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6月5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6月5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12日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5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厦门银行委托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保障产品存款本金,产品年化存款利率1.55%,年化期权费率0.08%,年化期权收益率与人民币3个月SHIBOR值挂钩。

2、厦门国际银行委托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保障产品存款本金,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挂钩。

3、厦门农商行委托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保障产品存款本金,产品浮动利率和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厦门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和厦门农商行,均为非上市金融机构,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11月26日	吴世群	237521.5099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厦门市财政局	否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年08月31日	翁若同	838,62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提供保管箱服务;经营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07月16日	王晓健	373,432.05	(一)货币银行服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二)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兼业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开办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外汇担保,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自营外汇买卖和代客外汇买卖)。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会展控股有限公司、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奥元集团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截至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	厦门银行	厦门国际银行	厦门农商行
资产总额	24,686,755.60	91,552,476.78	12,744,344.11
营业收入	450,932.60	3,643,135.36	366,551.86
净利润	173,644.90	631,505.62	117,864.48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和厦门农商行,均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8,455.10	532,752.84
负债总额	294,089.47	235,65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4,365.63	297,098.36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57.19	3,077.21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78,969.83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28,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5.46%。本次委托理财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收益稳定、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障本金的产品类型,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0	64,000.00	773.49	46,000.00
合计		110,000.00	64,000.00	773.49	4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8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4,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七、备查文件

1、《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书》(产品编码:JGXCKA202006200)

2、《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业务编号:CK2002574)

3、《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产品编码:JGXCKA202007107)

4、《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223期(挂钩黄金)产品协议书》(协议编号:JGXCKA2020223GS01)

5、《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产品编码:JGXCKA202007674)

6、《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产品编码:JGXCKA202007795)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3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0年6月5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莎普爱思”)董事、副总经理胡正国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920,000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3.385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胡正国先生出于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后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27日,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拟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273万股,即不超过莎普爱思总股本的0.8463%,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正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920,000	3.3851%	IPO前取得:10,920,00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胡正国	688,500	0.42%	2016/4/27~2016/10/23	41.19-41.19	2016-4-21

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等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2、025)。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胡正国	不超过:273000股	不超过:0.84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3000股	2020/7/1~2020/12/27	按市场价格	莎普爱思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胡正国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的主要内容有:在莎普爱思股票上市之日(即2014年7月2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即胡正国)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莎普爱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莎普爱思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莎普爱思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莎普爱思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莎普爱思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关于首发相关减持承诺的主要内容有:本人(即胡正国)就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的减持意向及减持方式承诺如下: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在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情况下,本人将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范围,且第一年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所持公司股票的50%,第二年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所持公司股票的100%;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等将相应调整。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3、关于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件相关减持规定: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4、关于2017年12月20日的《关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承诺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6月19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7-081)。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胡正国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减持承诺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胡正国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胡正国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3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1	–	2020/6/12	2020/6/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2,592,4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48,517.4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1	–	2020/6/12	2020/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9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9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莎普爱思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3-85021168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0-02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1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大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投资”)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总包合同项下付款义务向银行申请开立的5亿元支付保函将于6月24日到期(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烟台城市乐园项目的稳步推进,公司拟继续为烟台投资向银行申请开立5亿人民币的支付保函(根据工程进度多次开立),保函期限为19个月,具体内容详见